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第一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41,626	42,281
銷售成本		(31,921)	(33,372)
毛利		9,705	8,909
其他收入		36	31
銷售及行政開支		(4,531)	(8,900)
經營溢利		5,210	40
融資收入		3	—
融資成本		(110)	(498)
融資成本－淨額		(107)	(49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1)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52	(458)
所得稅開支	4	(855)	(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4,197	(1,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 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列示)	5	0.33	(0.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12,800	51,571	100	7,703	72,1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4,197	4,197
期內溢利	-	-	-	4,197	4,1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2,800	51,571	100	11,900	76,3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100	-	21,293	21,393
全面虧損總額	-	-	(1,425)	(1,425)
期內虧損	-	-	(1,425)	(1,425)
作為擁有人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6)	-	-	(17,000)	(17,000)
發行股份及重組的影響	(100)	10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	100	2,868	2,9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成全路1-7號順景工業大廈1樓A及B工場。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加工食材(「**上市業務**」)。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廖子情先生(「**廖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年度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收益

期內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41,626	42,281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	855	973
遞延所得稅	—	(6)
所得稅開支	855	967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4,197	(1,42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千股)	1,280,000	96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0.33	(0.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1,2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96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959,9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960,000,000股普通股於期內一直發行在外。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於各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息	-	17,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日新食品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總額17,000,000港元予其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食材供應商，專為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提供蔬菜及水果。向其客戶門店供應逾1,300種食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1.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將約為4.5百萬港元，減少約6.0%。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的純利水平相似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最近期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在商業及營運上的可行性基本上並無惡化。

展望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本集團及其產品及服務的認可性，並因此進一步加強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達致及實現其商機及策略，由此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正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包括大規模營運集團，彼等表示有意邀請我們擴大現有供應範圍或並行支持其新門店發展。此外，成功探索蔬菜及水果供應新來源，本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及繼續致力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4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3百萬港元減少約1.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狀況的規模縮小影響以及本集團定價策略作出修改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3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4百萬港元減少約4.5%，主要由於有關採購的措施增加及採購成本管理改善，包括(i)密切監察本集團採購量較高的產品；(ii)直接向海外農場或供應商採購產品；及(iii)提高經營管理。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8.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3.3%，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1%上升約2.2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解釋的有關採購的措施增加及採購成本管理改善及(ii)客戶採購不同貨品組合的影響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49.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廖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720,000,000	56.25%

附註：

1. 廖先生實益擁有Classic Line Limited（「Classic 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lassic Lin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lassic Lin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0	56.25%
Good Vision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4,000,000	11.25%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4,000,000	11.25%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4,000,000	11.25%

附註：

1. 廖先生實益擁有Classic 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Classic Line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廖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
2.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唐宮」）擁有Good Vision Limited（「Good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Good Vision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陳文偉先生為Good Vision的唯一董事。
3.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實益擁有唐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在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及羅少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